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58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昆峰

代　理　人　涂序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文娟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該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20號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以：原法院將形式審查誤解為無須審查，且兩造間並未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原法院未察，遽准予拍賣抵押物，實有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然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係對原法院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指摘，並就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之理由，泛言謂為違法，對於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並未具體表明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寶堂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